



# Q/QDYJY

郑州轻院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QDYJY 01-2020

植物蛋白无甲醛胶粘剂

2020-9-20 发布

2020-10-20 实施

郑州轻院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在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企业标准。

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和检验产品的依据，国家、行业发布强制性标准时，本标准自行作废。

本标准由郑州轻院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志壮 林宝德 张忠厚

本标准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10月23日 17点14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0月23日 17点14分



# 植物蛋白无甲醛胶粘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蛋白无甲醛胶粘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以植物蛋白、淀粉等为主要原料的无醛胶粘剂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 采样通则
- GB/T 11175-2002 合成树脂乳液试验方法
-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应用分为：植物蛋白无甲醛胶粘剂、粘合剂。

## 4 技术要求

### 4.1 无醛胶的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



表 1 理化性能

产品（组分）	项 目	要 求
无醛胶粉	外观	产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粗蛋白含量，%	≥ 35
无醛胶液	外观	琥珀色或暗黄色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固含量，%	≥ 9.0
	粘度（涂-4 粘度计），秒	12-25
	pH	4.0-6.0
使用时，在常温下，把胶粉和胶液按照 4:6 的质量比混合，搅拌均匀后即可使用。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要 求
游离甲醛，g/kg	不得检出
苯，g/kg	不得检出
甲苯+二甲苯，g/kg	不得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100

## 5 试验要求和方法

### 5.1 外观与杂质

按 GB/T 11175-2002 中 5.1 的规定进行。

### 5.2 粗蛋白含量

按 GB 5009.5 的规定进行。

### 5.3 固含量

按 GB/T 11175-2002 中 5.2 的规定进行。

### 5.4 粘度

按 GB/T 11175-2002 中 5.4 的规定进行。

### 5.5 pH 值

按 GB/T 8325-1987 的规定进行

### 5.6 游离甲醛

按 GB 18583-2008 附录 A 的规定进行。



## 7 苯

按 GB 18583-2008 附录 B 的规定进行。

## 5.8 甲苯和二甲苯

按 GB 18583-2008 附录 C 的规定进行。

## 5.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 GB 18583-2008 附录 F 的规定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与抽样

6.1.1 同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台混合机混合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样。

6.1.2 液体采样按 GB/T 6680 的有关规定，用玻璃管取样，装入干燥洁净的留样瓶中。每批采样量不少于 250ml，留存样品不应少于 100ml，保存备查。

6.1.3 粉体采样按 GB/T 6678 的有关规定，采样时自袋内上、中、下部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按四分法缩分，混合均匀装入干燥洁净的自封口塑料样品袋中。每批采样量不少于 250g，留存样品不应少于 100g，保存备查。

6.1.4 样品袋（瓶）上应粘贴标签，标明批号、取样人、取样日期等。

###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测项目包括外观、粒度、粘度、固含量。

###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产时；
- b) 产品连续生产一年时；
- c)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d) 生产工艺或原辅料及配方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e) 本次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如有不合格项时，应从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进行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7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7.1 包装

无醛胶粉产品使用覆膜塑编袋包装，缝包机封口，每袋 25kg；无醛胶液使用塑料吨装桶包装。包装规格和包装方式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



2 标志

产品的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企业名称、批号、生产日期、净重等。

7.3 运输

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

7.4 贮存

本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清洁仓库中，不得靠近污染源或热源等，防止污染和变质，码高应以不造成对产品的包装的损害为度。

8 保质期

按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本产品的保质期为2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10月23日 17点14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10月23日 17点14分